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政府

向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鹤岗市向阳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 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运行，强化对乡镇（街道）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按照《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第二章编制与调整第十二条要求，现将《向阳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予以公布。

附件：《向阳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

鹤岗市向阳区 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	鹤岗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2	鹤岗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70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民规〔2021〕7号）二、基本原则（一）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确。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	1. 受理阶段责任2. 审查阶段责任3. 送达阶段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民规〔2021〕7号）二、基本原则（一）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确。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应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2. 审查阶段责任3. 送达阶段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民规〔2021〕7号）二、基本原则（一）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确。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	1. 受理阶段责任2. 审查阶段责任3. 送达阶段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 受理阶段责任2. 审查阶段责任3. 送达阶段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7	民宗部门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下，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参照“省内其他地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2021年10月份）”和“湖南省乡镇法定权责清单”
8	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电梯安全监管人员、装备和经费的保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电梯纠纷调解	√	√	电梯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身不是一个行业。
9	市场监管部门	确定、承担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八条因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终止服务导致居民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单位缺失的，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房屋所有权人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所有权人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未自行管理期间，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落实使用单位。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一）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二）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四）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协调落实或承担电梯使用单位责任	√	√	
10	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协助、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并报告	√	√	
1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3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质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6月9日民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22年6月28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优抚医院业务主管部门均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入院审批权在该部门。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核转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证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三章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核转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录入优待证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管理责任：国家制证并逐级发放至优待对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3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2.《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的通知》(黑卫指导发〔2016〕148号)登记对象: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我省户籍,拟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双方均为外省(区、市)户籍,一方或双方在我省居住的流动人口,如在户籍地未办理登记,需在我省办理生育登记。 登记时限: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生育前未登记的,可在生育后及时补登。 登记机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有条件的社(区)、村也可进行生育登记。 登记方式: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本省户籍的,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填写《黑龙江省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进行生育登记。流动人口需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到一方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进行登记。子女已出生补办生育登记的需携带《出生医学证明》。 登记程序: (一)登记对象或其委托代办人提供所需材料,填写生育登记表。 (二)乡(镇、街道)对提供材料进行核实。不合格的,登记时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合格的即时登记,填写《黑龙江省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 (三)登记对象完成生育登记后可在办理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领取《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由卫生计生内部信息共享完成生育登记的,登记对象可持双方身份证直接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领取《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即时发放《生育服务证》或发放电子证照。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4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是享受《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优待的凭证。夫妻各持一证。 第四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可以在我省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6年1月1日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 (二)夫妻无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 (三)夫妻生育或依法收养的第一个子女死亡后,又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依法生育或收养多个子女,其子女死亡后,现存一个子女,且现存子女未满18周岁或女方未满49周岁的; (五)离婚或丧偶,符合上述(一)至(四)规定的。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九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需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现有子女的出生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收养子女的收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夫妻与子女近期二吋免冠合影照片五张;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即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发放电子证照。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5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因婚姻关系变动的； （二）公民姓名变更、《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严重损坏不能辨认或遗失的； （三）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 （四）符合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其它情形。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交还原证件；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领取过证件的证明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即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发放电子证照。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6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因婚姻关系变动的； （二）公民姓名变更、《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严重损坏不能辨认或遗失的； （三）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 （四）符合换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其它情形。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交还原证件；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供领取过证件的证明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即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发放电子证照。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类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 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8	体育部门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核同意的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将准予决定文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	消防救援机构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并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行乡镇（街道）职责清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职责清单第33项 街道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职责清单第62项 乡镇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	检查、处置、信息公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0	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县级应急部门。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